江西省井冈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2012年7月26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1. 总则

第二章 规划

第三章 保护

第四章 利用和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井冈山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井冈山风景名胜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井冈山风景名胜区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井冈山风景名胜区包括茨坪、龙潭、主峰、黄洋界、笔架山、茅坪、龙市、桐木岭、湘洲、朱砂冲、鹅岭十一个景区及黄坳革命旧址群、牛头冲、长坪瀑布、小三峡、高山田园五个独立景点。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井冈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界线坐标划定。

第三条 井冈山风景名胜区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井冈山管理局为吉安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是井冈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井冈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有关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的法律、法规；

（二）参与编制并组织实施井冈山风景名胜区规划；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井冈山风景名胜区的具体保护和管理制度；

（四）组织井冈山风景名胜资源的调查、评价、登记工作，保护和合理利用井冈山风景名胜资源；

（五）建设、维护和管理井冈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

（六）负责井冈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安全、市场秩序、景区环境和卫生管理等工作；

（七）负责对井冈山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和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八）负责井冈山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井冈山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井冈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依法配合、支持井冈山管理局对井冈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井冈山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井冈山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

第七条 井冈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经国务院批准的井冈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依据总体规划编制的井冈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是井冈山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依据。

第八条 井冈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井冈山管理局和井冈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编制井冈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选择具有乙级以上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

第九条 井冈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与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根据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特点，按照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的不同要求进行编制，确定基础设施、旅游设施、文化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与规模，并明确建设用地范围和规划设计条件。

编制井冈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对井冈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草案提出重大异议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听证。详细规划涉及其编制范围内的村庄的内容，应当听取和尊重村民意见。

井冈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报送审批的材料，应当包括社会各界的意见以及意见采纳的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井冈山管理局应当将经批准的井冈山风景名胜区规划的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阅。

在井冈山风景名胜区内，未编制详细规划或者详细规划未经批准的区域，不得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第十一条 井冈山市人民政府编制城市规划和批准镇规划、乡村规划涉及井冈山风景名胜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的，应当与井冈山风景名胜区规划相衔接，并书面征求井冈山管理局的意见。

第三章 保护

第十二条 井冈山风景名胜区按照其景观价值和保护需要，划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特级保护区和一级保护区的范围为核心景区。

各级保护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的具体界线，由井冈山管理局依据井冈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划定，设立界碑（桩），并和保护要求一同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井冈山风景名胜区的地貌景观、自然环境和革命旧址旧居，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

井冈山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动植物保护、革命旧址旧居保护、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等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落实保护责任。

第十四条 井冈山管理局应当对风景名胜区内的革命旧址旧居、文物古迹、重要自然景物景观、古树名木和野生动植物等风景名胜资源进行调查、鉴定，并建立档案，设立保护标识。

井冈山管理局应当对茨坪、大井、茅坪、龙市、黄坳等革命旧址旧居群和井冈山革命博物馆、井冈山革命烈士陵园，以及主峰、黄洋界、龙潭、笔架山等重要景区和景点，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实行严格保护。

第十五条 井冈山风景名胜区内已经划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保持原始风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因科学研究和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确需进入的，应当向井冈山管理局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在井冈山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动植物集中分布地区内的现有居民，由井冈山管理局和井冈山市人民政府采取帮扶措施，逐步迁出。

第十六条 在井冈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河道采砂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擅自砍伐林木、猎捕野生动物；

（四）将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以及松材及其制品带入景区；

（五）露天焚烧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六）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七）随意丢弃、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

（八）在非指定地点野炊或者进行其他违规用火活动。

第十七条 禁止违反井冈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井冈山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禁止在井冈山风景名胜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内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已经建设的，井冈山管理局和井冈山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拆除。

禁止在茨坪景区内新建房地产项目和旅宿设施。确因质量、安全、景观等因素需要改建的旅宿设施项目，不得违反该景区详细规划的要求。

井冈山风景名胜区内已有的各类矿山，应当依法予以关停。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井冈山风景名胜区内居民住宅建设，确需新建的，应当在风景名胜区规划确定的住宅用地内，按照统一规划进行建设，并严格控制建设规模、用地面积和容积率。

在井冈山风景名胜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的，其房屋选址、建筑面积、层数、建筑风格、立面造型、色彩、污水处理设施等应当经井冈山管理局审核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井冈山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由井冈山管理局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其他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井冈山风景名胜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色调、规模、组合、高度、体量，以及环境小品、标志标牌等设施，应当与自然景观、历史文化风貌相协调。有碍景观的，井冈山管理局和井冈山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拆除。

因井冈山风景名胜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内原有建设项目或者设施的拆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在井冈山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和设计方案进行，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围栏，并在指定地点处置建筑余土和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环境原貌。

第二十二条 吉安市人民政府及其井冈山管理局、井冈山市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和帮助井冈山风景名胜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利用自然资源优势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林业和旅游服务业，改善生态环境，保护风景名胜资源。

第四章 利用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井冈山管理局应当根据井冈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改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

井冈山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井冈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在外围保护地带建设交通、住宿、餐饮、购物等旅游配套设施，提高旅游服务质量，促进旅游业整体发展。

第二十四条 井冈山管理局应当合理核定景区、景点的游客容量和游览路线，设置规范的地名标志、路标和说明标识，做好游客的疏导工作，并依法加强对旅行社、导游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井冈山管理局应当根据井冈山风景名胜区内的常住人口状况和景区承载能力，按照井冈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合理确定景区人口规模，并向社会公布。

户籍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井冈山管理局确定的景区人口规模，依法做好常住人口户籍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井冈山管理局和井冈山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资金扶持、居住条件改善等措施，引导井冈山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的居民迁入规划确定的居住区。

第二十六条 井冈山管理局应当根据旅游接待容量，科学合理确定机动车辆进入井冈山风景名胜区的最高限额，并向社会公布。

进入井冈山风景名胜区的车辆，应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在规定的地点停泊。

第二十七条 井冈山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井冈山管理局应当在景区险要部位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和警示牌，并可以采取临时限制措施控制游客数量，保障游客安全。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待游客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

第二十八条 井冈山管理局应当加强景区内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设置必要的环卫设施，保持景区良好的卫生环境。

井冈山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景区内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保障游客的饮食安全。

第二十九条 在井冈山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井冈山管理局指定的地点和划定的范围内依法进行经营活动，不得强行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井冈山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井冈山风景名胜区内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审核和监督管理，防止价格欺诈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在井冈山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导游服务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导游证件，文明服务。禁止无证导游和损害游客正当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井冈山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井冈山管理局负责出售，门票价格依照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依托井冈山风景名胜资源从事各种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由井冈山管理局收取。

井冈山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资源有偿使用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门用于井冈山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以及风景名胜区内财产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损失的补偿。

第三十二条 井冈山管理局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

井冈山管理局的工作人员，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的企业兼职。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井冈山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井冈山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或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由井冈山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法行为发生在三级保护区内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发生在二级保护区内的，处以六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发生在一级保护区内的，处以七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行为发生在特级保护区内的，处以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井冈山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由井冈山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占地面积在二百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占地面积在二百平方米以上五百平方米以下的，处以六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地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七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占地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的，处以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茨坪景区内新建房地产项目和旅宿设施的，由井冈山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新建房地产项目和旅宿设施占地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新建房地产项目和旅宿设施占地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五百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新建房地产项目和旅宿设施占地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的，处以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茨坪景区内改建旅宿设施项目违反该景区详细规划要求的，由井冈山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井冈山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井冈山管理局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法行为发生在三级保护区内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发生在二级保护区内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发生在一级保护区内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行为发生在特级保护区内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井冈山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强行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由井冈山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行政管理工作人员在井冈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已经依法予以处罚的，井冈山管理局不再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